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在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之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代號：00323)

2018 年度股東週年大會決議公告

重要內容提示：

- 2018 年度股東週年大會（「股東大會」、「大會」或「會議」）是否有否決議案：無

馬鞍山鋼鐵股份有限公司（「公司」或「本公司」）於 2019 年 6 月 12 日（星期三）下午 1:30 在中國安徽省馬鞍山市九華西路八號馬鋼辦公樓召開股東大會。於日期為 2019 年 4 月 25 日的股東周年大會通知內所載列的所有決議案均已獲得批准。

一、 會議召開和出席情況

- (一) 股東大會召開的時間：2019 年 6 月 12 日
- (二) 股東大會召開的地點：馬鞍山市九華西路八號馬鋼辦公樓
- (三) 出席會議的普通股股東和恢復表決權的優先股股東及其持有股份情況：

1. 出席會議的股東和代理人人數	31
其中：A 股股東人數	30
境外上市外資股股東人數（H 股）	1
2. 出席會議的股東所持有表決權的股份總數（股）	4,407,554,640
其中：A 股股東持有股份總數	3,644,880,649
境外上市外資股股東持有股份總數（H 股）	762,673,991
3. 出席會議的股東所持有表決權股份數佔公司有表決權股份總數的比例（%）	57.236
其中：A 股股東持股佔股份總數的比例（%）	47.332
境外上市外資股（H 股）股東持股佔股份總數的比例（%）	9.904

- (四) 表決方式符合中國《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規定，大會由公司董事長丁毅先生主持。

(五) 公司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等的出席情況

- 1. 公司在任董事 7 人，出席 6 人，錢海帆先生因其他公務未能出席本次會議；
- 2. 公司在任監事 5 人，出席 3 人，嚴開龍先生和楊亞達女士因其他公務未能出

席本次會議；

3. 董事會秘書何紅雲女士出席會議；高級管理人員田俊先生、伏明先生列席本次大會。

此外，公司聘請的北京市中倫（上海）律師事務所律師王凡女士、王貝寧女士，核數師（年度審計師）安永華明會計師事務所（特殊普通合夥）董楠女士出席了會議。本次股東大會的點票監察員由大華會計師事務所（特殊普通合夥）安徽分所擔任，沈駿俊先生代表該所出席會議。

二、 議案審議情況

（一）非累積投票議案

1. 議案名稱：審議及批准董事會 2018 年度工作報告

審議結果：通過

表決情況：

股東類型	同意		反對	
	票數	比例（%）	票數	比例（%）
A 股	3,644,810,749	9.998	69,900	0.002
H 股	761,987,231	100.000	0	0.000
普通股合計：	4,406,797,980	99.998	69,900	0.002

2. 議案名稱：審議及批准監事會 2018 年度工作報告

審議結果：通過

表決情況：

股東類型	同意		反對	
	票數	比例（%）	票數	比例（%）
A 股	3,644,810,749	99.998	69,900	0.002
H 股	761,987,231	100.000	0	0.000
普通股合計：	4,406,797,980	99.998	69,900	0.002

3. 議案名稱：審議及批准 2018 年度經審計財務報告

審議結果：通過

表決情況：

股東類型	同意		反對	
	票數	比例（%）	票數	比例（%）
A 股	3,644,810,749	99.998	59,900	0.002
H 股	761,987,231	100.000	0	0.000
普通股合計：	4,406,797,980	99.999	59,900	0.001

4. 議案名稱：審議及批准聘任安永華明會計師事務所（特殊普通合夥）為公司 2019 年度審計師並授權董事會在 2018 年基礎上決定其酬金的方案

審議結果：通過

表決情況：

股東類型	同意		反對	
	票數	比例 (%)	票數	比例 (%)
A 股	3,644,371,110	99.986	499,539	0.014
H 股	744,180,262	97.575	18,493,729	2.425
普通股合計：	4,388,551,372	99.569	18,993,268	0.431

5. 議案名稱：審議及批准 2018 年末期利潤分配方案

審議結果：通過

表決情況：

股東類型	同意		反對	
	票數	比例 (%)	票數	比例 (%)
A 股	3,644,820,749	99.998	59,900	0.002
H 股	762,673,991	100.000	0	0.000
普通股合計：	4,407,494,740	99.999	59,900	0.001

6. 議案名稱：審議及批准公司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 2018 年度薪酬

審議結果：通過

表決情況：

股東類型	同意		反對	
	票數	比例 (%)	票數	比例 (%)
A 股	3,644,776,749	99.997	93,900	0.003
H 股	761,803,991	100.000	0	0.000
普通股合計：	4,406,580,740	99.998	93,900	0.002

7. 議案名稱：審議及批准修訂《公司章程》的議案

審議結果：通過

表決情況：

股東類型	同意		反對	
	票數	比例 (%)	票數	比例 (%)
A 股	3,644,810,749	99.998	59,900	0.002
H 股	761,243,991	99.813	1,430,000	0.187
普通股合計：	4,406,054,740	99.966	1,489,900	0.034

(二) 關於議案表決的有關情況說明

本次會議的第 7 項議程為特別決議案，該項議程獲得有效表決權股份總數的 2/3 以上通過。

於本次股東大會舉行當日，本公司概無任何股份持有人有權出席本次股東大會須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第 13.40 條所載放棄表決贊成決

議案。股東對本次股東大會之決議案概無投票限制，亦無任何股份的持有人有權出席本次股東大會但只可於會上表決反對決議案。股東不論親身或委派代表出席，就其持有的每股股份可投一票。

此外，會議還聽取了公司獨立董事 2018 年度述職報告。

三、 律師見證情況

1. 本次股東大會的見證律師事務所：北京市中倫（上海）律師事務所
律師：王凡，王貝寧
2. 律師見證結論意見：
本次會議的召集、召開程序符合相關法律、法規和公司章程的規定。
出席本次會議人員的資格合法、有效。
本次會議的表決程序及表決結果合法、有效。

四、 股息派發

經本次股東周年大會批准，本公司向於 2019 年 6 月 24 日（星期一）名列香港 H 股股東名冊上之 H 股股東派發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之末期股息每股人民幣 0.31 元（含稅）。

（一）股息派發方式

根據公司章程規定，本公司向股東派發股利以人民幣為計算單位，A 股股利以人民幣支付，H 股股利以港幣支付。其折算公式為：股利折算價=股利人民幣額/股利宣佈日的前五個工作日中國人民銀行公佈的一港幣對人民幣匯率中間價的平均價。就本次股利派發而言，股利宣佈日即 2019 年 6 月 12 日的前五個工作日中國人民銀行公佈的一港幣對人民幣匯率中間價的平均價為：1 港幣兌人民幣 0.878744 元，因此本公司 H 股股東每股應得股利扣稅前為港幣 0.35278 元。

按公司章程有關規定，本公司已委託中國銀行（香港）信託有限公司作為 H 股股東的收款代理人。公司 H 股股息之支票將由收款代理人簽發並於 2019 年 7 月 12 日以平郵寄予各 H 股股東。

對通過滬港通投資本公司 H 股股票的內地個人及企業投資者，本公司已與中國證券登記結算有限責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中國結算上海公司」）簽署《港股通 H 股股票現金紅利派發協議》，委託中國結算上海公司派發相關股息。中國結算上海公司作為滬港通投資者代理人將全數接收本公司派發的相關股息，並通過其登記結算系統將相關股息發放至相關的滬港通投資者。

對通過深港通投資本公司 H 股股票的內地個人及企業投資者，本公司已與中國證券登記結算有限責任公司深圳分公司（「中國結算深圳公司」）簽署《港股通 H 股股票現金紅利派發協議》，委託中國結算深圳公司派發相關股息。中國結算深圳公司作為深港通投資者代理人將全數接收本公司派發的相關股息，並通過其登記結算系統將相關股息發放至相關的深港通投資者。

滬港通、深港通投資者股權登記日、股息派發日等時間安排與本公司 H 股股東一致，現金紅利以人民幣派發。

(二) 所得稅

1. 對於 H 股投資者（港股通投資者除外）

(1) 代扣代繳境外非居民企業股東企業所得稅

根據自 2008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的《中華人民共和國企業所得稅法》及其實施條例以及相關規定，本公司向名列於 H 股股東名冊上的非居民企業股東派發 2018 年末期股息時，有義務代扣代繳企業所得稅，稅率為 10%。任何以非個人股東名義（包括以香港中央結算（代理人）有限公司、其他代理人或受託人、或其他組織及團體名義）登記的股份皆被視為非居民企業股東所持的股份，其應得之股息將被按 10% 扣除企業所得稅。

(2) 代扣代繳境外個人股東個人所得稅

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個人所得稅法》、《中華人民共和國個人所得稅法實施條例》、《個人所得稅代扣代繳暫行辦法》和《國家稅務總局關於印發〈非居民享受稅收協定待遇管理辦法（試行）〉的通知》（國稅發[2009]124 號）（「稅收協定通知」）等相關法律法規及國家稅務總局的有關規定，持有本公司 H 股並於 2019 年 6 月 24 日（星期一）名列本公司 H 股股東名冊之個人股東（「H 股個人股東」）從本公司取得的股息、紅利所得，應當繳納 20% 的個人所得稅，並由本公司代扣代繳。唯 H 股個人股東可以根據其居民身份所屬國家與中國簽署的稅收協定及內地和香港（澳門）間稅收安排的規定，享受相關稅收優惠。具體安排如下：

- 取得股息的 H 股個人股東為香港或澳門居民或其他與中國簽訂 10% 股息稅率的稅收協議的國家（地區）的居民，本公司派發股息時將按 10% 的稅率代扣代繳個人所得稅。
- 取得股息的 H 股個人股東為與中國簽訂低於 10% 股息稅率的稅收協議的國家（地區）的居民，本公司派發股息時將暫按 10% 的稅率代扣代繳個人所得稅。名列本公司 H 股股東名冊的個人股東，如屬於低於 10% 稅率的協議國家居民，請向 H 股股份過戶登記處呈交書面委托以及有關申報材料，並經本公司轉呈主管稅務機關審核批准後，本公司可以根據中國稅務機關有關規定，代為辦理享受有關協議待遇申請。
- 取得股息的 H 股個人股東為與中國簽訂高於 10% 但低於 20% 股息稅率的稅收協議的國家（地區）的居民，本公司派發股息時將按相關稅收協議規定的實際稅率代扣代繳個人所得稅。
- 取得股息的 H 股個人股東為與中國簽訂 20% 股息稅率的稅收協議的國家（地區）居民、與中國沒有稅收協議的國家（地區）居民或其他情況，本公司派發股息時將按 20% 的稅率代扣代繳個人所得稅。

2. 對於港股通投資者

根據中國財政部、國家稅務總局、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聯合發布的《關於滬港股票市場交易互聯互通機制試點有關稅收政策的通知（財稅[2014]81 號）》及《關於深港股票市場交易互聯互通機制試點有關稅收政策的通知（財稅[2016]127 號）》的相關規定，內地個人投資者通過滬港通或深港通投資香港聯交所上市 H 股取得的股息紅利由本公司按照 20% 的稅率代扣個人所得稅。對內地證券投資基金通過滬港通或深港通投資香港聯交所上市股票取得的股息紅利所得參照個人投資者徵稅。對內地企業投資者不代扣股息紅利所得稅款，應納稅款由企業投資者自行申報繳納。

本公司將就向 A 股股東派發股息及相關事宜另作安排。

五、 備查文件目錄

1. 經與會董事簽字確認的股東大會決議；
2. 經鑒證的律師事務所主任簽字並加蓋公章的法律意見書。

馬鞍山鋼鐵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會

2019 年 6 月 12 日
中國安徽省馬鞍山市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董事包括：

執行董事：丁毅、錢海帆、張文洋

非執行董事：任天寶

獨立非執行董事：張春霞、朱少芳、王先柱